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台政办〔2010〕52号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启用印模的通知

各乡（镇）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：

根据《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实施质量兴县战略的决定》（台政〔2009〕14号）和《台前县人民政府关于调整台前县质量兴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》（台政文〔2010〕78号）文件精神，为方便工作，县政府决定刻制“台前县质量兴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”及“台前县质量兴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”印章两枚。

印模附后。

二〇一〇年八月三十日



台前县质量兴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



台前县质量兴县战略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

主题词：文秘工作 印章 启用 通知

台前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0年8月30日印